

附件:

10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榆林市应急管理局)的(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榆林市安全培训进基层活动服务的项目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榆林市安全培训进基层活动服务的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诚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86.01584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8.87232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榆林市安全培训进基层活动服务的项目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诚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6人, 营业收入为86.015842万元, 资产总额为38.872327万元, 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陕西诚璋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1 月 1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